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集會遊行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的					方式	集會	
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	遊行	
集會處所							
遊行路線、集合、解散地點	出發地點： ，解散地點： ，遊行路線： 詳如附件遊行路線圖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人	車輛、物品、 數量、名稱	汽車 旗幟	輛、機車 支、其他：	輛。	(物品名稱)	
負責人	姓名	出年 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職業			
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
	女	住居所					
代理人	姓名	出生 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職業			
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
	女	住居所					
備考	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同意書(無代理人者免)。 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集會者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場地同意書(場地同意書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)。 四、集會、遊行必須有糾察員3名以上。 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6日前提出申請。 六、前揭各項格式必須完整填註(除無代理人外)。					負責人簽章：	

集會
代理人同意書
遊行

本人 同意擔任 先生申請於 年
月 日至 日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在
臺中市區街道馬路舉行集會(遊行)活動之代
理人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姓名：

性別：

職業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集會（遊行）糾察員名冊

姓 名	性 別		職 業	出 生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居 所	電 話
	男	女		年	月	日			

備考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04 月 19 日審查集會遊行案件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擔任集會遊行活動糾察員，必須確實填註個人詳細資料，如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電話等資料，逐一填註。
- 三、擔任糾察員者，住居所及電話資料不得為同一處所，必須以擔任糾察員者本身所住居所地址及電話。

負責人、代理人、糾察員身分證影本

<p>正面</p>	<p>反面</p>
<p>正面</p>	<p>反面</p>
<p>正面</p>	<p>反面</p>
<p>正面</p>	<p>反面</p>

場地使用同意書

茲同意

申請於下列時間、地點舉辦

活動，借用本場所，特立此據。

一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

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二、同意借用場地處所、地點：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場地所有（負責）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集會現場圖 ()
遊行路線圖 ()

集會、遊行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： (簽章)

集會現場圖或遊行路線圖：(請自繪)

一、 出發地點：

二、 解散地點：

三、 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四、 路線：

2. 遊行路線敘述 (集會免填)：